

關連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

1. 上市發行人擬進行一項關連交易，該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或轉讓庫存股份作為代價（代價發行）。該交易尚需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。

(i) 聯交所會否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4A.37條 / 《GEM規則》第20.35條，豁免上市發行人遵守召開股東大會規定？

會，若上市發行人能夠符合《主板規則》第14A.37條 / 《GEM規則》第20.35條所載的全部條件（即，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項交易，並無庫存股份持有人以外的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，並且有關交易獲得股東的書面批准）。

(ii) 上市發行人可否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發行該代價發行股份？

可以，若上市發行人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，或已獲得股東的書面批准。

《主板規則》第14A.37條及13.36(2)(b)條附註1
《GEM規則》第20.35、17.39條及17.41條附註1
首次刊登：2008年11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6月